



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arming Garden
九龍旺角西海庭道8-16號富榮花園第六座平台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arming Garden Office,
Podium Floor, Block 6, Charming Garden, 8-16 Hoi Ting Road,
Mongkok West, Kowloon.
Tel: 2175 7226 Fax: 2175 7616

致：富榮花園 各業主

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四四章)
召開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
富榮花園 (香港九龍旺角西海庭道 8 及 16 號)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日)
會議時間：下午三時開始登記，下午五時會議開始及進行點票
(出席業主人數必須達總業主人數百份之十或以上) 若未有
足夠人數，將會每三十分鐘點算出席人數，如至晚上六時仍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流會。
會議地點：富榮花園 B 區籃球場

大會議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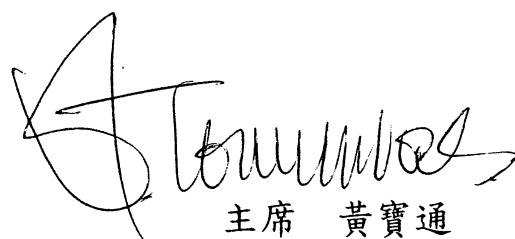
- (1) 議決是否加管理費【若過半數同意，會即時議決加幅：
方案(一)：+15%、方案(二)：+18%、方案(三)：+20%】；
- (2) 議決 LED 燈具承辦商；
- (3) 議決核數師審核 7/2015-6/2016 大廈帳目；
- (4) 議決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 (i) 議決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人數；
 - (ii) 推選第七屆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i) 推選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司庫、秘書。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訂明出席業主人數必須超過屋苑總業主人數百份之十，希望 各業主依時出席，如無暇出席者，請填妥隨函之‘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並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前投入各座地下大堂或第五座平台保安部‘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收集箱’內。逾時恕不接受。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3 第 4 條(1)、(2)、(3)、(4)規定：

- (1) 在法團會議上，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附表 1A 表格 2 所列的格式，—(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
 - (a) 並須由業主簽署；或
 - (b)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則須(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第(2)及(3)節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增補)

本法團誠邀本苑業主踴躍報名參加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之選舉，參選表可於第五座平台管理處及各座地下大堂保安員崗位索取；有意參選之業主，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填妥表格於辦公時間交回第五座平台管理處，以便張貼候選人資料於各座大堂。

倘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75 9900 與管理處何先生/黃小姐聯絡。



主席 黃寶通
第六屆管理委員會
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附件 (一)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附件 (二)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